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4 日環廢字第 1103501452 號函並附 41-110-06003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車號 BAT-○○自用小貨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 110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 時 12 分許，在本縣湖口鄉○○路路邊停車，從車上拋出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為第三人○○○所有，經第三人陳述當日為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24 日環廢字第 1103501452 號裁處書，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駕駛在左邊，為什麼不往左邊拋廢棄物，反而往右邊拋廢棄物，有違常理。

（二）車子玻璃關著，要如何拋廢棄物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查本案檢舉影片，車輛（車號：BAT-○○）停靠於本縣湖口鄉○○路路邊，影片中可明確看出有廢棄物自車內拋出車外，具明確拋棄廢棄物行為。

(二) 次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本案違反行為發生於 110 年 1 月 23 日，本局 110 年 6 月 24 日裁處書，未逾前述裁處權期間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卷查本件系爭車輛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停放本縣湖口鄉○○路路邊，於同日下午 1 時 12 分許，有從車上拋出廢棄物之事實，此有錄影檔案擷取照片影本及錄影檔案備份資料附卷可稽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9 日環廢字第 1103500216 號函，通知車輛所有人即○○○陳述意見，並經其說明訴願人為事發當日系爭車輛駕駛人，且依 110 年 2 月 2 日陳述意見書記載，訴願人自陳略為：「…垃圾從右邊出來是被風吹走不是我丟垃圾，我在左邊吃飯右邊沒人，垃圾被風吹出去我不知道…」，由此可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其亦未否認有廢棄物從系爭車輛掉落之事實。綜上所述，依據錄影畫面該廢棄物自車窗掉落車外，其掉落軌跡為一拋物線，且畫面中的植物並無被風吹動之情形，可知廢棄物並非被風吹出車外，因此原處分機關認系爭車輛駕駛人係污染行為人，而以其為處分對象，自屬有據。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詹秀連
委員	梁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【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】